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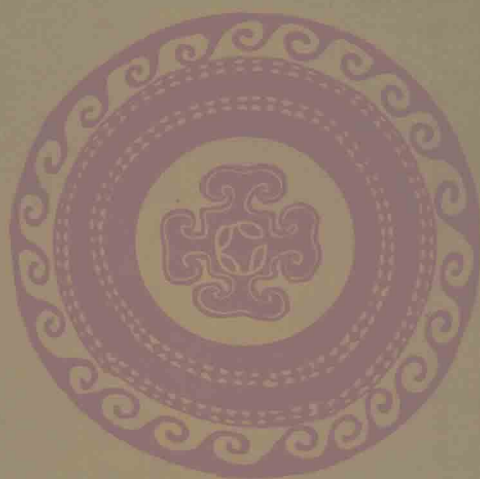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བུ་རྒྱུད་བོལ་ཕྱོད་གི་ལོ་རྒྱུས།

九龙县志

ཡུ་ཐུ་ཕེ་ཅེ་མེ་

四川省九龙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四川人民出版社

བརྒྱུད་བོལ་ཕྱོང་གི་ལོ་རྒྱུས།

九龙县志

ཡ འ ས ས ས

四川省九龙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7 • 成都

(川) 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徐文礼

封面设计：邱云松

技术设计：杨 潮

责任校对：伍登富

九龙县志

四川省九龙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双流县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 787×1092mm 1/16 印张 35.25 插页 10 字数 700 千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3615-9/K·554 印数：1—2000 册

定价：70 元



▲县城全貌



◀ 中共四川省委书记杨汝岱视察九龙时题词



▶ ▼ 伍须海风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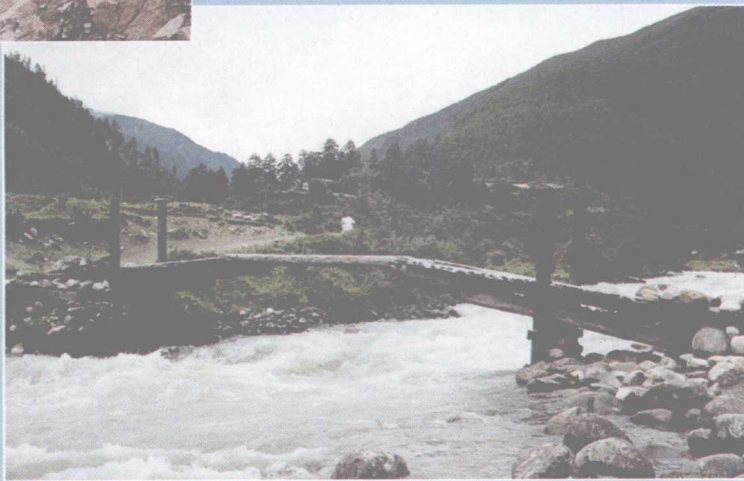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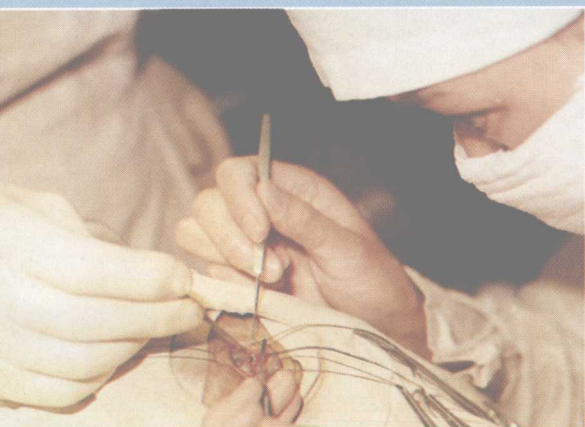
◀ 九江公路



▶ 藏式(橛杆式)木桥



▶ 钢丝吊桥



◀ 县医院眼科医生作白内障切除术

► 九龙县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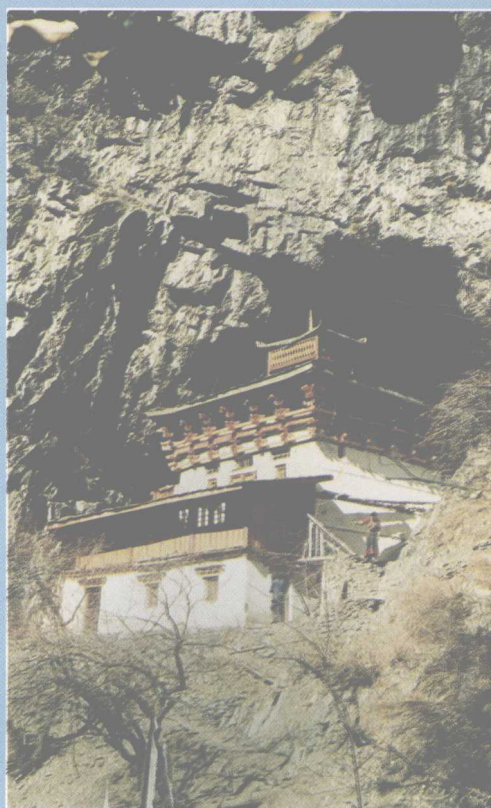


▼ 九龙县彝族服饰及舞蹈



▲ 九龙县藏族服饰及舞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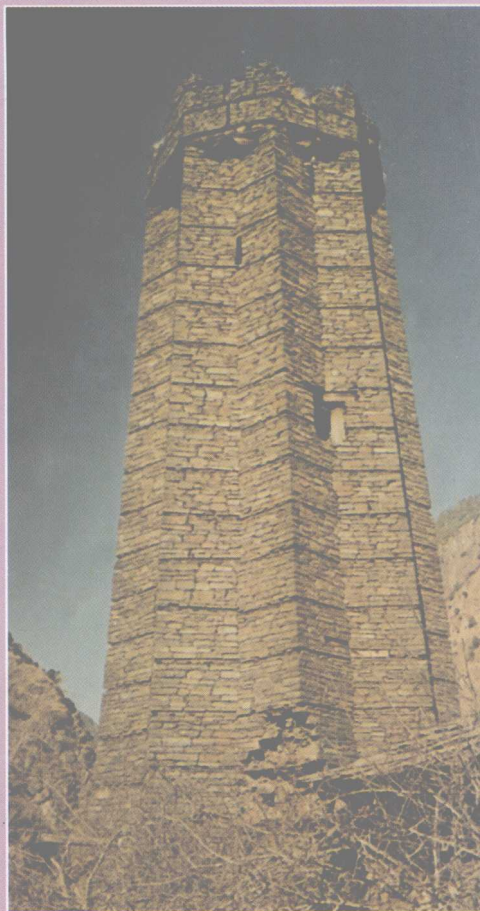
► 呷尔镇野人寺



► 呷尔镇华丘寺



▼ 汤古乡吉日寺



▲ 乃渠乡石碉

◀ 吉日寺壁画

编纂机构、人员及审验单位名单

九龙县志编纂委员会

- 主 任：**罗友华 县委书记、彝族、调离
单真罗布 县长、藏族、调离
南斯挖挖 县长、彝族
- 副 主 任：**陈洪枢 县委副书记、汉族、调离
周德荣 人大常委会主任、汉族、退休
西 拉 人大常委会主任、藏族、退休
江郎阿牛 人大常委会主任、彝族
叶子木呷 县政协主席、县志编委顾问、彝族、退休
王路它 县政协主席、藏族
王天才 副县长、藏族
王梦西 县志办公室主任、主编、副编审、汉族
王全忠 县志办公室副主任、助理编辑、汉族
- 成 员：**周以忠 县政协副主席、汉族、退休
封荣钦 县政协副主席、汉族
杜聪华 县政协副主席、汉族
八期克哈 县委宣传部长、彝族
耿金元 县委组织部长、藏族
杨保寿 县卫生局长、藏族、调离
朱正刚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汉族
何金生 县财政局长、藏族、调离

何志茂 县人事局长、汉族
 刘松德 县教育局局长、藏族、调离
 王德华 县档案局长、藏族、调离
 李顺香 县档案局长、藏族
 李敬良 县财政局长、汉族
 魏忠树 县政协秘书长、藏族
 高守桥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汉族、调离
 何光敏 县委办公室主任、汉族、调离
 苏久泽古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彝族

副 主 编：王道敏 农艺师、汉族

顾 问：王志才 原县政协委员、汉族、退休

王万成 县政协委员、藏族

县志办公室工作人员：龚山遂 助理编辑

刘汉俊 调离

余全海 助理编辑

邓玉萍 打字

《九龙县志》各分纂、总纂人员

编 名	分 纂	总 纂	编 名	分 纂	总 纂
卷 首	王梦西	王梦西	林 业	王梦西	王道敏
概 述	王梦西	王梦西	工 业	王梦西	王梦西
大 事 记	王梦西	王梦西	交 通 邮 电	刘汉俊	王梦西
建 置 沿 革	王道敏	王道敏	城 乡 建 设	王梦西	王梦西
自 然 地 理	王道敏	王道敏	商 业	王梦西	王梦西
民 族	王梦西	王梦西	财 税	王梦西	王梦西
人 口	王梦西	王梦西	金 融	王梦西	王梦西
综合经济管理	王梦西	王梦西	党 派 群 团	王梦西	王梦西
农 业	王道敏	王道敏	政 权 政 协	王全忠	王梦西

续 表

编 名	分 纂	总 纂	编 名	分 纂	总 纂
政 法	龚山遂	王道敏	医 药 卫 生	王道敏	王道敏
军 事	余全海	王道敏	人 物	龚山遂	王梦西
民 政	王梦西	王梦西	附 录	王道敏	
劳 动 人 事	王梦西	王梦西	图 片	龚山遂	
教 育	王梦西	王梦西	摄 影	罗进雄	彭基泰 刘 强
文 化	王道敏	王道敏		刘雅夫	陈明凯 赵 宏
体 育	王道敏	王道敏		洪显烈	王全忠
				尼克尔他	

审 验 单 位

审定单位：甘孜藏族自治州地方志编审领导小组

终审验收单位：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序 一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全国人民发奋图强，举国上下，政通人和，百业兴旺。逢此盛世，《九龙县志》问世了。

九龙是一个以藏、汉、彝族为主的多民族杂居县。这里的山水养育了勤劳、善良的九龙人民。县志一书全面而系统地介绍了九龙的自然地理及丰富的自然资源；客观地反映了本县社会、人文的历史与现状；真实地再现了各族人民治理九龙山山水水的近代历史，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各族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为振兴九龙，从贫困、落后中挣脱出来，从封建、奴隶制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辛勤耕耘几十个春秋所作出的光辉业绩。

《九龙县志》是我县设治建县以来的第一部志书，这是全体修志人员共同努力的成果。1986年，经县委指示，在政府的领导下，调集人才，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并号召各部门给予积极的配合和支持，为县志的编纂工作排忧解难。历时七年，他们克服了种种困难，大量查阅历史文献、图书档案，四处走访知情人士，搜集整理出文字资料百余万字，又精雕细琢、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详略兼顾、统筹编排，最后完成了志书的编纂工作。我县首次在社会科学领域完成的这一系统工程，必将达到以史资政、服务当今，存书传世、惠及子孙的“存史、资政、教育”的目的。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愿我们借鉴历史，注重县情，乘改革之风，

不断拓新我县的改革开放局面。相信九龙各族人民一定会与全国人民一道团结奋进，谱写出更加壮丽的新篇章。

九龙县人民政府县长

南斯挖挖（彝族）

1993年9月

序 二

历时七载，在县委、政府的关怀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修志人员广泛查阅档案、图书，进行社会调查和专题访问，汇集了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地理等各方面的史料，经过核实整理，按照方志体例，编成九龙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九龙县志》。这是九龙四万人民的一件大喜事。在此，向参与提供资料的各单位、各界人士，辛勤耕耘、精心著述的修志工作者表示衷心的祝贺和诚挚的谢意！

九龙于民国 15 年（1926）正式建县，时间不长，但半个多世纪以来，岁月峥嵘，沧桑巨变，社会面貌今非昔比。藏、汉、彝多民族杂居的社会环境，复杂的横断山区的地理环境，使本县政治、经济的方方面面独具特色。解放前，各族劳动人民在阶级的、民族的双重压迫下，灾难深重。解放后，废除民族压迫，实行各民族一律平等，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经过民主改革，摧毁了封建、奴隶制度，全县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艰苦奋斗，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创造出光辉业绩，作出了前人未有的贡献。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举国上下，政通人和，百业俱兴，显示出盛世局面，为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创造了良好条件，党把修志工作列为国家“七五”规划重点科研项目，提上了议事日程。

编纂《九龙县志》是一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造福人民、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

《九龙县志》是一本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汇集，是一县之百科全书，以“存史、资政、教育”为宗旨，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新的观点、新的资料、新的方法，贯通古今，详今略古，实事求是地记述了九龙的地理风貌、民族宗教、风俗习惯、政治军事、经济形态、文化教育、人物胜迹等各方面的发展演变，反映了我县社会历史发展的情况和建国后的各项成就。观点正确，思想倾向健康，布局合理，内容详备，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体现了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特点。有了这部新方志，即可了解县情，掌握县情，从九龙的实际出发，探究各项工作之得失，发挥优势，并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克服工作中的盲目性，不致再走弯路，重蹈覆辙。它将为我县改革开放、发展经济、繁荣文化等方面进行重大决策时，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

九龙目前还处于贫困状态，但有独特的资源优势 and 开发潜力，蕴藏着丰富的矿藏，有奔腾的江河、茂密的森林、辽阔的草原……我们相信，勤劳勇敢的九龙人民一定会把潜力变为实力，把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谱写出更加壮丽的历史诗篇。

中共九龙县委副书记

薄银全（藏族）

1993年9月

凡 例

一、编纂《九龙县志》，以存史、资政，为进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提供教材为宗旨。

二、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系统地、准确地记述全县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三、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编纂原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注重如实反映地方特点、民族特点和时代特点。

四、本志断限，上限溯至清康熙四十年（1701），下限在 1985 年。为了保留事件的完整性和改革开放以来的突出成果，以及补史、续史的要求，《工业》、《人物》两编下限至 1990 年。

五、本志以类分编，共分 24 编，另立卷首与附录。各编不求平衡，根据资料多少，多则多写，少则少写。从县情实际出发设置编目。

本县多民族杂居，各民族的历史与现状各具特色，设民族编。民俗与宗教，因民族而异，故不单独设编，一并纳入民族编有关章节记述。

本县科技工作，重在引进实验、推广外地科技成果，应用成效分别记入有关事业编，未单独立编。

自然地理、农业、林业等编记述内容，为发挥资政功能，保持了必要的专业内涵。

解放后历次政治运动，不另立章节，分别载入大事记或有关编。

六、引用资料，主要来源于县级各部门志、专业志、长篇资料及各级档案馆、图书馆资料及口碑记录。解放后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数据，一律采用县统计局的统计资料，与州统计局经过调整、折算的统计数据不尽相同。概述中的土地分类数据采用 1985 年后的林地详查数据，农业编中的土壤分类数据采用 1982 年农业资源调查数据，

与统计部门使用习惯数据出入较大。

七、地名、历代政权和官职等，沿用历史称谓。专用名词术语过长者，首次使用全称，其余用简称。以少数民族语命名的地名、人名，按习惯使用汉字著录，但求字音近似。凡第一次出现的方言、少数民族专门用语，均加以注明。

八、本志所称“解放前”，指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朝代。“解放后”，指1951年3月人民政府接管政权以后。解放前，一律用旧纪年，民国纪年不夹注公元，民国元年即1912年。解放后，均用公元纪年。凡每编首次出现的历史年号，均用公元纪年注明。大事记则逐年注明。

九、数字使用按国家技术监督局1995年12月13日发布《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币制和计量单位，一般沿用各个历史时期的习惯用法著录，不作换算，但对解放后的币制以现行为准，作出换算。

十、传记人物，本“生不立传”的原则，按卒年时序排列，直书其名，不冠职称，不加褒贬。

十一、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力求严谨、朴实、简洁、流畅。使用简化汉字。标点符号按《新华字典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的规定使用。

十二、本志采用志、记、传、录、图、表等体裁，以文为主，系附图、表。